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新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2日所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批准日」	指	股東通過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行權價」	指	被授予人於行使期權時就其認購股份應付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	指	授予參與者期權之日，須為營業日
「授予通知」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參與者期權的通知
「被授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而接納期權授予的參與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期權計劃」或「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期權」	指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期權期限」	指	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被授予人可行使期權的期限
「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中現任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本集團成員中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經理及員工。為避免疑問，參與者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股票」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楊林先生

安洪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執行董事

李從瑞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南先生 (首席財務官)

宋鏐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蘇錫嘉先生

高世斌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為期十年，且已於2017年11月21日到期。鑒於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已到期，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下文「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一段下提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下已授予合共236,167,500份期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其中，12,312,840份期權已獲行使，85,499,760份期權已失效，及138,354,900份期權尚未行使。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到期將不會影響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授予條款，且上述尚未行使的期權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553,528,32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批准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將為1,155,352,832股，佔於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為了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董事、高、中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取得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本集團應向參與者給予額外的激勵，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獎勵其對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所做出的貢獻。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酌情權制定行使期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應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及董事會擁有制定於期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業績目標或其他條件的權力，確保本集團能激勵參與者留在本集團內並全力以赴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藉靈活制定期權持有之最短期限及制定於期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業績目標或其他條件之權力，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吸引有助於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的人才前來為本集團效力。

期權的價值

由於計算期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授予之全部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一樣。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權價、期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已制定的業績目標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來計算任何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期權行權後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期權行權後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新股票期權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該章對上市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規管。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8(1)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2019年1月9日

1、 新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 1.1 新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董事、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 1.2 新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任何本集團成員中現任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b)任何本集團成員中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經理及員工。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於上述類別中全權決定參與者人選。

2、 新計劃的生效條件

新計劃的生效是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計劃的決議，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期權行權後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為前提條件。

3、 新計劃的期限和管理

- 3.1 自批准日起10年內有效，10年後不能依照新計劃繼續授予期權，但是新計劃的條款對在新計劃期限屆滿之前依據新計劃授予的期權仍然有效，並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予以行權。
- 3.2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根據新計劃授予任何期權，但是新計劃的條款對在新計劃終止之前依據新計劃授予的期權仍然有效，並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予以行權。
- 3.3 新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對因新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新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另有規定），並對新計劃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4、 期權授予

- 4.1 根據新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擁有自批准日10年內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授予參與者按行權價認購一定數量本公司股票的權利。董事會可以根據新計劃的規定確定行權價以及認購股票的數量（必須是最低交易股票數的整數倍）。
- 4.2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或作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決定後，向參與者授予期權，直到這些信息已經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授予期權：
- (a) 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任何時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經營業績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布其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和其他任何時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經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有關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期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 4.3 期權授予通知必須通知參與者。授予通知應該明確期權授予的相關條款，且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這些條款可能包括：
- (a) 期權可認購的股票數量；
 - (b) 行權價；
 - (c) 期權申請截止日期（原則上，自授予日起28天內，且必須是在新計劃期限內）；
 - (d) 行權的最短限制期（原則上為兩年，如果不同則會在授予通知中額外說明）；

- (e) 期權期限；
 - (f) 全部或部份行權的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 (g) 參與者持有期權的條件；
 - (h) 其他根據董事會決議附加的針對個體或全體參與者的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這些要求是針對個體的，且不會對參與者有利，董事會可以根據決議對最短限制期和業績要求加以限制而不需要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4.4 如果參與者在28天內在授予通知上簽字，則被視為接受期權授予，授予通知上所標明期權數量被視為已授予。在接受期權授予的同時，參與者應向公司支付相等於1港元面值的金額作為接受期權授予的代價。
- 4.5 參與者可接受少於授予通知上標明的期權數量，只要其接受的數額不低於最低交易股票數或其整數倍。如果參與者未在規定的28天內按上條規定接受期權授予，則該期權授予被視為未被接受且失效。
- 4.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的期權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7 如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期權，將導致該名人士獲授予當日前12個月內（包括授予當日）所有已經授予和將要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後所獲股票(a)佔發行總股票的0.1%以上，及(b)根據授予日的股票收市價，其股票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4.8 在授予日，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票並有表決權的人員，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被授予期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4.9 在不違反新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件下，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期權時附加任何其認為恰當的條件和限制。

5、行權價

期權的行權價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參與者。行權價應取以下兩個價格的最高價（必要時須根據下文第9條的規定進行調整）：

- (a) 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股票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授予日前連續5個營業日股票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6、行權

- 6.1 期權可行使的數量受董事會規定的附加條件的限制，董事會對這些條件擁有最終解釋權並對所有參與者有約束力（除非另有規定）。期權的生效和行權與本公司及個人的業績水平相聯繫。有關業績目標由董事會決定並明確於授予通知內。
- 6.2 期權應屬於被授予人自身，不可轉讓。被授予人無權將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期權被授予人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期權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任何期權（以尚未行權的為限）。
- 6.3 在不違反上文第6.1條的條件下，除非期權根據下文第6.5條提前生效，期權生效的時間最少為被授予人自授予日起兩年後或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載的較遲日期。而期權生效的比例亦會明確於授予通知內。

- 6.4 被授予人可以按照下文第6.5條的規定全部或部份行使期權（如果是部份行使，則行使的期權須是最低交易股票數或其整數倍），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將要行使期權、認購的股票數量以及向本公司繳納相應數額的認購款項及稅項（如適用）及履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一切合理事項。在收到期權行使通知以及認購股票的款項後，以及（如適用）根據下文第9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出具的證明後28天內，本公司應當向被授予人分派和發行已經完全付款的股票，並向被授予人出具分派相應股票的證明。
- 6.5 除非新計劃或授予通知另有規定，否則被授予人可以在期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期權（受期權授予條款包括生效條款限制），期權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起計七年。特殊情況按照以下方式處理：

(a) 由於退休的原因終止僱傭

如果被授予人由於退休而被本集團成員停止僱傭（除非本公司認定被授予人被本集團成員停止僱傭後將受僱於本集團的某一競爭者，在此情況下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則：

- (i) 已生效的期權可在自退休之日起6個月內行使，超過6個月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
- (ii) 未生效的期權在退休之日自動失效。

(b) 由於正常調動而終止僱傭

如果被授予人由於本集團上級主管部門安排，在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流動，而與本集團成員終止僱傭關係的，則：

- (i) 已生效的期權可在自調動之日起6個月內行使，超過6個月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
- (ii) 未生效的期權在調動之日自動失效。

(c) 被授予人由於本公司的原因被解僱

如果由於本集團成員的原因（包括裁員、業務轉變等原因），而且被授予人並未出現下文第6.5(e)條所述的重大過失或行為失當而被本集團成員解僱，則：

- (i) 已生效的期權可在自被解僱之日起3個月內行使，超過3個月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
- (ii) 未生效的期權在被解僱之日自動失效。

(d) 由於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原因終止僱用

如果被授予人在受僱於本集團成員期間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

- (i) 已生效的期權可在自其法定個人代表被授予授予書之日（確認被授予人死亡的由本集團成員發出的授予書）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日起6個月內行使，超過6個月未行使的期權將失效；
- (ii) 未生效的期權在被授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日自動失效。

(e) 由於嚴重行為失當等而終止僱用

如果被授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的情況，則所有已生效但未行使的期權及所有已授予但尚未生效的期權都自動失效。

嚴重行為失當包括，但不限於：

- (i) 嚴重失職、瀆職的；
- (ii) 違反聘任當地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iii) 本集團成員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授予人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集團利益、聲譽和對本集團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給本集團造成損失的。

(f) 由於其他的原因終止僱傭

如果被授予人不是因為上述第(a)條至第(e)條的各項原因而與本集團成員終止僱傭關係的，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的，否則所有已生效但未行使的期權及所有已授予但尚未生效的期權都自動失效。

(g) 被授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

在被授予人破產、變成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處置方案或和解的當日，所有已生效但未行使的期權及所有已授予但尚未生效的期權都自動失效。

(h)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變更」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

(i) 任何個人，單位或團體購買或得到超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規定的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應進行全面要約收購的比例以上的：

- (1) 已發行的普通股股票；或
- (2) 所有已發行的有投票表決權的各種有價證券的合併投票表決權（如適用）。

但就本條而言，下列情況不認為是發生了「控制權變更」：

- (1) 由本公司回購；或
- (2) 由本公司設立並監管的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的信託基金）購買。

- (ii) 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作為一方參與其他公司的重組、併購行為；
- (iii) 本公司出現清盤與重組。

如果發生了控制權變更，本公司將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自通知之日起所有已授予但未生效的期權，可以立刻生效並可以開始行權。行權有效期為通知之日起的12個月。所有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亦可自通知之日起的12個月內行權。超過12個月後即時失效。

- 6.6 根據期權行權配發的股票將受當時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並與在配發日已繳足股票認購款的已發行股票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參與在配發日或配發日之後的分紅和其他權益分配，但不享有配發日前公布、建議、決定的分紅或其他權益分配。根據期權行權配發的股票在被授予人註冊為本公司股東前無投票權。

7、 期權失效

- 7.1 以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準，期權（包括已生效但尚未行權以及未生效的部份）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權：
- (a) 期權期限的截止日期；
 - (b) 上文第6.5條中所提到的任一期限的截止日期；
 - (c) 被授予人由於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僱佣的日期，該僱佣終止的原因包括行為不當，或由於誠信問題而被控犯罪，或（如果董事會作出決議）由於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習慣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根據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的勞動合同立即終止僱佣關係。董事會或相關本集團成員董事會對於被授予人的僱佣關係或任命是否終止的決議應是結論性的；
 - (d) 被授予人違反了上文第6.2條的規定的日期；

- (e) 董事會確認被授予人出現疏忽、瀆職或者違反法律法規、公司政策規定的行為，或者在任職期間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成員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本集團成員利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成員形象和利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的日期。

8、 期權授予數量

- 8.1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在任何時候根據新計劃授予的期權在行權時配發的股票數量和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和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 8.2 在不違反上文第8.1條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和本公司其他計劃授予的期權在行權時配發的股票數量總和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批准日已發行股本的10%（「批准日上限」）。有關批准日上限可根據下文第8.3條進行更新。在計算股數是否超過批准日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規定已經失效的期權不應計算在內。
- 8.3 在不違反上文第8.1條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不時地更新批准日上限。但是更新後的批准日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釐定更新後的批准日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而授予的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以及已行使的期權）在計算更新的批准日上限時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
- 8.4 在不違反上文第8.1條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批准日上限的期權（根據不定時的更新結果），但超過上限的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股東大會的批准之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

者。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期權授予的數量和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以及期權授予有助於實現該目的的原因。

- 8.5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如果任何一位參與者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權的期權）全部行權後所配發及將要配發的股票數量的總和超過了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參與者不應該再被授予期權。在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的數量和條款。授予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條款（包括行權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訂定，審批這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該作為授予日以確定行權價。

9、 資本結構的重組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股本等方式發生變化時（不含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票的情況），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期權代表的股票數量；
- (b) 行權價；
- (c) 期權的條款；
- (d) 上文第8條所述的最高股數限額。

調整的原則是調整後被授予人可認購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維持不變。除進行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是否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及審計師的費用應該由本公司承擔。

10、註銷期權

- 10.1 如果被授予人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經董事會批准被註銷，並且該被授予人可以根據新計劃被授予新的期權，新的期權僅在上文第8條規定的限額中尚有可授予期權（在計算可授予期權時，不應包括被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方可授予，並須符合新計劃的條款規定。

11、新計劃的修改

- 11.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對新計劃進行修改，但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涉及的內容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
- 11.2 沒有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會修改新計劃條款的權力不應有任何改變。
- 11.3 對新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實質性的改變或對已授予期權條款進行任何改變應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除非這類改變在新計劃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
- 11.4 修改後的計劃條款在任何時候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保持一致。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載於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行動及訂立一切所需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股票期權計劃可全面有效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據此向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予期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對新股票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之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股票期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9年1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已根據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nmao.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鈺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